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增补孟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本次增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伟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曾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孟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在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截至董事会收到函件之日,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公司1,075,898,9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1%。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工起重集团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并递交临时提案,且《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重工起重集团《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意见》;

5.重工起重集团的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5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公司1,075,898,9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1%。

重工起重集团提出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鉴于以上情况,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投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以上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第8项议案为控股股东重工起重集团向本次股东大会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第8项议案为控股股东重工起重集团向本次股东大会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重工起重集团《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意见》;

5.重工起重集团的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的大重宾馆资产、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港街36号的大超宾馆资产及129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大重宾馆资产评估值6,258.23万元(整体转让),大超宾馆资产评估值1,180.51万元(整体转让),129台设备评估值2,475.78万元(分类打包处置)。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021年5月21日,公司将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底价于大连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挂牌,挂牌起止日期均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其中:

1.129台设备分类打包为11个标的,在公告期间共有9个标的(其包括39台设备)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于2021年6月22日网络竞价成交,评估值合计226.08万元,成交金额合计308.18万元。2021年6月23日-6月25日,公司与各标的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1年6月29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在公司与各受让方完成了设备交接后,大连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9月8日向公司拨付了308.18万元设备转让款。对于未成交的9个标的(共90台设备,评估值合计2,249.70万元)根据挂牌规则进入首次挂牌的延牌阶段,将最多延长40个周期。

2.大重宾馆、大超宾馆资产在挂牌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均未能成交。其中大超宾馆资产根据挂牌规则进入首次挂牌的延牌阶段,最多延长40个周期;大重宾馆资产于2021年7月15日降价10%在大连产权交易所二次挂牌,挂牌底价为5,633万元,至2021年8月11日挂牌期满后,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挂牌规则进入二次挂牌的延牌阶段,最终于2022年3月9日以5,633万元的价格确认成交并于2022年3月24日与受让方大连紫增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大重宾馆土地事宜的处理及资产交接、过户等手续办理。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以及分别于2021年9月11日、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63、2022-01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挂牌公告的交易条件,至2022年5月7日期满,上述首次挂牌延牌的9个标的(90台设备)及大超宾馆资产最终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公司与大连产权交易所沟通确认,本次挂牌事项顺满自行终止。

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大重宾馆土地事宜的处理及资产交接、过户等手续办理,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相关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号中革基地厂区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以年租金评估值857.10万元(总价)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出租,租赁期为1年起租、不超过5年。本次资产出租将采用按厂房功能分标段出租的方式进行挂牌。

2021年5月21日,公司由下属分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钢分公司(以下简称“铸钢分公司”)将拟出租资产分类打包为11个标的,均以租金评估值为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起止日期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在挂牌期内,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于2021年6月18日就标的7(清理小件车间)向大连产权交易所递交了《资产承租申请书》,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2021年6月22日,铸钢分公司收到了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为出租标的的承租方,出租标的的首年租金为18.45万元/年。

2021年12月24日,经双方协商一致,铸钢分公司与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正式签署了《租赁合同》,租期3年(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年租金18.45万元。对于在挂牌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10个标的,已根据延牌规则进行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或可延长期限届满。

本次挂牌出租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和《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挂牌公告的交易条件,至2022年5月7日延牌期满,上述首次挂牌延牌的10个出租标的最终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经公司与大连产权交易所沟通确认,本次挂牌出租事项顺满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3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1	公司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8.02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
8.03	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9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	√
1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7、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01、8.02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议案8.0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22/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2年5月13日、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2年5月17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严丰慕 先生、唐佑明 先生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	公司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02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8.03	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9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			
1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股票将于2022年5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在2022年03月31日至2022年04月29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6个账户,共计28,596,75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中联重科”)送达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联重科自2022年3月31日起向除中联重科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8,59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83%,　要约收购期限为2022年03月31日至2022年04月29日。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路畅科技

4、股票代码:002813

5、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要约价格:21.67元/股

7、要约收购期限:2022年03月31日至2022年04月29日

8、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8,596,000股

二、本次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增加对路畅科技的持股比例,巩固对路畅科技的控制权。中联重科将充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路畅科技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路畅科技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路畅科技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要约收购实施情况

1、收购人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22年3月31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22日三次披露了关于中联重科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收购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2年4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29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6个账户,共计28,596,75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最终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大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尚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9日停牌三天。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2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2%;高级管理人员张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508,800股的本公司股份,约公司总股本的0.061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焦青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600	0.1362%	IPO前取得:440,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0,300股
张亚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4,800	0.1112%	IPO前取得:332,475股 其他方式取得:582,32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焦青太	10,000	0.0013%	2015/6/4-2015/6/4	21.51-21.51	不适用
张亚明	110,775	0.0277%	2014/9/29-2014/9/29	16.05-16.05	不适用

注:焦青太先生2015年6月减持股份时,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0,000股。

张亚明先生2014年9月减持股份时,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0,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焦青太	不超过:280,000股	不超过:0.03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股	2022/6/1 2022/11/30	-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亚明	不超过:228,700股	不超过:0.02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8,700股	2022/6/1 2022/11/30	-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督促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3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并于5月7日取得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95%的子公司。

一、相关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3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黔01破申23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德昌祥重整投资人。并发布了《关于招募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公司参与德昌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由于该议案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若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暂缓披露程序。(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出的(2021)德昌祥破管字第035号《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黔01破11号)(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一)批准《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贵州三力制药股